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概不構成在美國、在美國境外(向美籍人士)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提呈出售建議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建議，倘根據任何該等司法權區的證券法未進行登記或獲批准而於上述地區進行該建議、招攬或發售即屬違法。本公告所述證券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登記，且除非獲豁免遵守證券法的登記規定或有關交易無須依循證券法的登記規定，不會在美國或在美國境外向任何美籍人士提呈發售或出售。凡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均須以刊發招股章程的方式進行。該招股章程須載有提呈發售的公司及其管理層與財務報表的詳細資料。本公司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



雅居樂

雅居樂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83)

建議發行以美元計值的優先票據

本公司擬就有擔保優先票據進行國際發售。

建議票據發行完成與否視乎市場狀況及投資者興趣而定。票據擬由附屬公司擔保人擔保。滙豐及渣打銀行為建議票據發行的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兼聯席賬簿管理人，而法國巴黎銀行及工銀國際則為建議票據發行的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本公司有意將票據的所得款項用於現有債務作再融資。本公司將因應市場狀況的變化而調整上述計劃，並重新分配所得款項的用途。

本公司將尋求票據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已收到聯交所發出有關票據合資格上市的重認。

由於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就建議票據發行訂立具約束力的協議，故建議票據發行不一定會落實。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倘訂立購買協議，本公司將就建議票據發行作進一步公告。

建議票據發行

緒言

本公司擬就有擔保優先票據進行國際發售。

建議票據發行完成與否視乎市場狀況及投資者興趣而定。票據擬由附屬公司擔保人擔保。滙豐及渣打銀行為建議票據發行的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兼聯席賬簿管理人，而法國巴黎銀行及工銀國際則為建議票據發行的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於本公告日期，建議票據發行的金額、條款及條件尚未落實。待落實票據的條款後，滙豐、渣打銀行、法國巴黎銀行、工銀國際、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擔保人各方將訂立購買協議。本公司將於簽訂購買協議後，就建議票據發行作進一步公告。

票據僅會於美國境外藉著符合證券法S規例的離岸交易，向非美籍人士(定義見證券法S規例)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本公司將不會向香港公眾提呈發售票據，亦不會配售予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該票據將不會在任何司法權區作出公開發售。

建議票據發行的理由

本集團為中國領先物業發展商之一，主要在中國開發及銷售中至大型高級住宅物業，提供各種房地產產品，包括低密度單位(包括獨立屋、半獨立屋及排屋)、複式單位及公寓，以滿足不同收入階層客戶需求。本集團產品大多以中上階層為目標客戶。除住宅物業外，本集團亦發展包括住宅物業的配套零售店舖、商場、寫字樓及酒店等商用物業。本集團亦提供物業管理及酒店經營服務。

本公司有意將所得款項用於現有債務作再融資。本公司將因應市場狀況的變化而調整上述計劃，並重新分配所得款項的用途。

上市

本公司將尋求票據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已收到聯交所發出有關票據合資格上市的确認。

有關本集團的更新資料

近期發展

於2015年，本集團的項目公司就位於長沙現有項目(即長沙雅居樂伊雲小鎮)的若干地塊訂立授予土地確認協議。本集團擁有相關項目公司的全部權益。有待發出的土地使用權證的地盤面積及估計建築面積分別為82,237平方米及148,026平方米。本集團尚未付清全部地價款且尚未取得有關地塊的所有相關土地使用權證。

此外，本集團已於2015年取得以下地塊的相關土地使用權證：

| 編號 | 項目名稱 | 地點 | 地盤面積 (平方米) | 估計 建築面積 (平方米) | 本集團 應佔權益 (%) |
|----|----------|----|----------------|---------------------|--------------------|
| 1 | 高淳雅居樂花園 | 南京 | 131,002 | 301,305 | 100 |
| 2 | 海南雅居樂月亮灣 | 文昌 | 44,064 | 48,471 | 100 |
| 3 | 瀋陽雅居樂花園 | 瀋陽 | 10,836 | 4,334 | 100 |
| | | | <u>185,902</u> | <u>354,110</u> | |

一般事項

由於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就建議票據發行訂立具約束力的協議，故建議票據發行不一定會落實。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倘訂立購買協議，本公司將就建議票據發行作進一步公告。

釋義

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指定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法國巴黎銀行」 | 指 | 法國巴黎銀行(透過其香港分行行事)，作為有關建議票據發行的其中一名聯席牽頭經辦人兼聯席賬簿管理人 |
| 「本公司」 | 指 | 雅居樂地產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建築面積」 | 指 | 建築面積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滙豐」 | 指 |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作為有關建議票據發行的其中一名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兼聯席賬簿管理人 |
| 「工銀國際」 | 指 | 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作為有關建議票據發行的其中一名聯席牽頭經辦人兼聯席賬簿管理人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票據」 | 指 | 本公司將予發行的有抵押以美元計值的優先票據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建議票據發行」 | 指 | 本公司建議發行票據 |
| 「購買協議」 | 指 | 本公司、滙豐、渣打銀行、法國巴黎銀行、工銀國際及附屬公司擔保人各方擬就建議票據發行訂立的協議 |

| | | |
|-----------|---|---|
| 「證券法」 | 指 |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
| 「平方米」 | 指 | 平方米 |
| 「渣打銀行」 | 指 | 渣打銀行，作為有關建議票據發行的其中一名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兼聯席賬簿管理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附屬公司擔保人」 | 指 | 本公司就票據作出擔保的若干附屬公司 |
| 「美國」 | 指 | 美利堅合眾國 |
| 「美元」 | 指 | 美元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雅居樂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官鉦欽

香港，2015年5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十四名董事組成：即陳卓林先生* (主席兼總裁)、陳卓賢先生** (副主席)、陸倩芳女士** (副主席)、陳卓雄先生*、黃奉潮先生*、梁正堅先生*、陳忠其先生*、陳卓喜先生**、陳卓南先生**、鄭漢鈞博士#、鄺志強先生#、張永銳先生#、許照中先生#及黃紹開先生#。

*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